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智慧天竺WiFi项目

项 目 编 号: 1101132521020002343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L"处域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3437-XM001

2. 项目名称: 智慧天竺 WiFi 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2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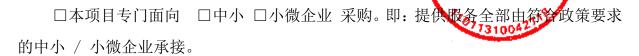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 务要求
智慧天竺 WiFi 项目	200	1	详见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且业务范围包含北京,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文件,无须到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 (4)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招标采

投标文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 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 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相关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务必在系统提示时间内进行解密操作(如遇到问题,可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 010-86483801),未成功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6号

联系方式: 010-80463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三层

联系方式: 010-814944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老师、杨老师

电 话: 010-81492262、010-814944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7	项目属性: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 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均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智慧天竺 WiFi 项目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 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12. 8. 2	(本项目不涉 及)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 □无	育形:	
12.0.2		□ 元 □有,具体情形: 。	100000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60 分钟。		
15. 1	投标文件递交 方式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话交货平台提交电子 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评估网络或系统对投标文件上传造成的影响, 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项目解读、无线网络覆盖方案、项目实施及运维方案、项目人员管理方案】四项总和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	是否允许分包: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电话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0463110;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6号; 2、代理机构联系部门: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492262、010-81497466; 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条约3号院之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共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的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
 - 5. 2. 1.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州情形的,享受中央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2. 1.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2. 1.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 \(\mathbb{O}\):
 - 5. 2. 3.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 2. 3.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系之保险、基本区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天代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 2. 3.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 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 3.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开放。以及成分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 4.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 5.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 6.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此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 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 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经同特关部门制 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分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从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不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产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成退还的条例: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 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的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

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及交的投标发作,并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

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更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大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过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仓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 2.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 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由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资格声明书》。	為式见《投标 发体 格式》, 提供电子件, 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70173100	12112 A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 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的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工联网接入服务"且业务范围包含北京,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是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并 加盖投标人公 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证明材料)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恢复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T	
	分包其他要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9	(如有)	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
	() H () /	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10	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1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12	有)	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
		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
	国家有关部门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投标人的投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庭专用产品目录》
13	标产品有强制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性规定或要求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工由具备
	的	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
		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更增产品销售许可
		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14	公平竞争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分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全国份额让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overline{\text{R}}\) \(\overline{\text{R}}\)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项目解读、无线网络覆盖方案、项目实施及运维方案、项目人员管理方案】四项总和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证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申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1、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为100分。
-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 4、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得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2	类似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成功实施的类似网络接入服务的业绩,每项得5分,最高得分为15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认证证书	■具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分);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3分) 需提供相关资质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项目解读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			
5	需提供具体详实的无线网络覆盖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逻辑性进行综合评审: ■信号覆盖设计图合理性(5分): 内容完整、逻辑结构清晰、可落地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逻辑结构较清晰、可落地性较强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结构不清晰、可落地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AP布点密度合理性(5分): 内容完整、逻辑结构清晰、可落地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逻辑结构较清晰、可落地性较强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结构不清晰、可落地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5		

合计						
9	售后服务方 案	■故障修复时间(3分): 故障修复时间≤4小时3分;4小时<故障修复时间≤6小时2分;故障修复时间>6小时0分。 ■制定定期巡检计划(3分): 有定期巡检计划3分;无定期巡检计划0分。 ■提供SLA保障承诺书(3分): 提供SLA保障承诺书3分;不提供SLA保障承诺书0分。	15			
8	项目负责人 人资质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备资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负责人具备资质情况(5分): 具备高级工程证书得5分,中级工程证书得3分,初级工程证书得1分,无证书律0分。				
7	项目人员管 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管理方案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组织机构和项目组人员构成,人员培训计划等: ■针对项目设置专业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5分): 内容完整、逻辑结构清晰、可落地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逻辑结构较清晰、可落地性较强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结构不清晰、可落地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6		■网络规划合理性(5分): 内容完整、逻辑结构清晰、可落地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逻辑结构较清晰、可落地性较强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结构不清晰、可落地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需提供具体实施及运维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流程、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 ■整体实施流程(5分): 内容完整、逻辑结构清晰、可落地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逻辑结构较清晰、可落地性较强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结构不清晰、可落地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5分): 内容完整、逻辑结构清晰、可落地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逻辑结构较清晰、可落地性较强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结构不清晰、可落地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应急处理(5分): 内容完整、逻辑结构清晰、可落地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逻辑结构较清晰、可落地性较强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结构不清晰、可落地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小印)石(小	(万元)	(批)	
智慧天竺WiFi	200	1	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辖区内政府
,, = , .			等公共场所提供开通互联网专线、
项目			数字传输专线等 WiFi 网络服务

(二)项目背景

智慧城市是城市信息化的高级形态,而无线网络作为智慧城市的基础建设之一,伴随智慧城市在全国各地落地开花,以公共 WiFi 为主体的无线网络建设在迎来愈多的关注同时,也面临着多重难题考验:

上网体验差: 无线接入用户量大, 对方案设计、设备性能要求高;

安全性能低: 缺乏有效的安全管理机制,容易引发网络安全风险;

管理难度大:系统庞大复杂,对接平台多,管理、维护难度大;

为解决公民在公共场合上网体验差、安全性能低等问题,通过使用 TLAN 设备方式来 为公民提升上网体验。

二、商务要求

- (一)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
- (三)付款条件: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 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向甲 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 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本项目需为以下地点提供互联网专线,并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吸顶 AP 190 个、 无线控制器 (AC) 1 套、POE 交换机 19 台、汇聚交换机 1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认证服 务器等设备。详细如下:

- 1、为天竺镇政府(天竺镇府右街 6 号)院内 1 号楼接入不低于 100M 互联网专线; 院内 2 号楼接入不低于 220M 互联网专线; 院内 3 号楼接入不低于 250M 互联网专线, 实现无线网络覆盖;
- 2、为天竺镇政务服务大厅及司法所办公楼(顺义区小王辛庄南路与天北路辅路交叉口东北140米)接入不低于150M互联网专线,实现无线网络覆盖;
- 3、为天竺村委会(小天竺一街 31 号)接入不低于 50M 数传专线;南竺园居委会(南竺园一区 24 号楼 24-1)接入不低于 30M 数传专线;蓝天社区服务站(蓝海苑1底商)接入不低于 30M 数传专线;希望家园居委会(希望家园社区 14 号楼 202-203)接入不低于 20M 数传专线;天竺镇卫生院(天竺镇府前一街 27 号)接入不低于 20M 数传专线;楼台村社区服务站(天竺镇楼台村)接入不低于 20M 数传专线,实现无线网络覆盖。

(二)服务要求

- 1、互联网专线业务和数字传输专线业务要求:
- 1)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数字传输专线业务及相关客户服务。
- 2) 合同生效后,在供应商网络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于<u>7</u>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专线业务和电路的开通工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供应商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即与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采购人提出的开始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供应商则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
- 3)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各类互联网专线业务和数字传输专线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并在采购人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抗权支持。
- 4)供应商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和数字传输专线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 采购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采购人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采购人网络或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供应商申告并申请维修。
- 5)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服务标准须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采购人使用的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 6) 采购人如需进行售后服务,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供应商应支持7*24小时故障申告,并在30分钟内及时处置,如需现场服务,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采购人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2、其他要求

- 1) 自系统调试完成和所有专线业务开通后,供应商应提供所有设备和设施连续 <u>36</u> 个自然月的维护服务,维护服务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通信需要负责通信机房设计方案和项目的技术审核。
- 3)供应商应负责提供网络吸顶 AP 190 个、无线控制器 (AC) 1 套、POE 交换机 19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汇聚交换机 1 台、认证服务器等设备,确保采购人通信网络畅通,AP 应支持 WiFi6 协议,单 AP 并发用户数≥50; AC 应支持千兆端口,可管理 AP 数量≥ 200;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需支持三层路由、VLAN 划分等功能。
- 4)为了保证通信机房的通信安全,由采购人投资或由第三方投资的通信设备如要与供应商投资的设备相连接,可提前(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需得到供应商许可。
- 5)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整体实施流程、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等,需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目录(如每月巡检内容、每季度性能报告),并作为验收依据。
- 6)供应商要针对本项目有专业管理人员,组建专门维护团队,维护人员应定期培训 且熟悉相关专网业务,确保故障定位准确及时,维护服务高效。
- 7) 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政府的相关保密规定,明确符合《网络安全法》及等保 2.0 标准,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网络安全实施方案,近是入侵检测、日志审计、数据备份等。
 - (三)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且业务范围包含北京,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四、验收标准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验收测试指标如:室内区域无线信号强度≥-65dBm;网络延迟≤50ms,丢包率≤1%;用户认证成功率≥9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智慧天竺WiFi项目采购合同 信息化产品业务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化产品业务事宜,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信守。本协议中的相关业务通过乙方提供对应产品实现。

二、业务内容

- 2.1 业务定义:利用乙方的传输网络,为甲方提供信息化产品的服务。
- 2.2 具体业务信息:由运营商对天竺镇政府办公楼、政务服务大厅进行无线网络覆盖,满足镇域居民及政府办公的无线网络使用需求;
 - 2.3 使用范围:信息化产品。
- 2.4 业务资费:信息化产品,包括A:数据传输电路费,B:网络使用费人详知服务资费见北京 移动官方网站。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甲方有权享有信息化产品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 3.2甲方必须遵守附件一《入网用户信息安全责任书》的全部内容,否则上之分有权终止服务。
- 3.3甲方需明确告知乙方业务的实际用途,同时确保开办业务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如业 务用途发生变化需第一时间告知乙方。
- 3.4甲方保证连接到信息化产品业务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甲方以定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 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若甲方自带IP地址入网,须同时提供使用 的IP地址。如甲方提供以上信息有误,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5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乙方针对信息化产品业务的管理规定,在乙方根据业务要求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须无偿提供安装相应光纤、设备时所需要的甲方红线以内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以及必要的施工条件。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更换、拆、改、加装、移装乙方的信

息化产品、设备。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6甲方将严格按照向乙方申请的信息化产品内容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化产品的使用权或改变互联网专线的租用性质,不得擅自利用信息化产品的便利条件从事专线以外的一切商业经营活动。如甲方从事的信息化产品业务超过其申请和乙方许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转租、信息化产品不专用等),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7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应业务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带宽、IP地址等)转售或提供给清单客户使用。
- 3.8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信息化产品业务,甲方退租信息化产品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关闭电路。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之差小于上述要求,产生相关业务费用,甲方必须承担。
- 3.9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3.10甲方如变更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3.11甲方若选择自带IP地址的入网方式,为保证业务可用性,甲方所租用带宽须不小于10M,IP地址数量不少于1个C,子网掩码不大于24。自带IP地址须遵循附件二的相关管理规定。
- 3.12甲方自带IP地址入网方式,甲方如变更IP地址、网络策略等和关信息,应在变更前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并出具CNNIC或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的其分配该IP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信息化产品及相关客户服务。

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化产品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业务。但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1)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 地理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 (3)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 (4) 甲方若选择自带IP地址入网方式,如遇甲方(客户侧)网络调整,需要向乙方重新申请

开通。

- 4.2甲方在信息化产品业务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根据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一次性费用、网络使用费用。
 - 4.3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信息化产品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并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 4.4乙方对出租的信息化产品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网络或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
 - 4.5乙有权对甲方资质(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期进行核实,如甲方资质在本协议存续期间过期或失效,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 4.6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标准须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的通信业务 安全畅通。
 - 4.7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100868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7*24小时故障申告,并承诺在48小时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五、计费和结算标准

- 5.1乙方按照国家授权的资费部门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信息化产品业务的一次性费用和网络使用费。其中一次性费用总价为____元(含税价格),税率为9%;互联网专线网络使用费总价为____元/年(含税价格),税率为6%;数字传输专线网络使用费总价为____元/年(含税价格),税率为9%;费用总价为____元/年。
 - 5.2信息化产品一次性费用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 工作日内收取
 - 5. 3原则上信息化产品业务不可暂停,甲方取消业务后,如需要再无通业务,项再次缴纳一次性费用。
 - 5.4网络使用费可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收取,以乙方业务严通回单时间件发起租日,开始收取费用。月套餐、季度套餐、半年套餐、年套餐当月办理当月生效,起租日当月和退租日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网络使用费按照实际使用天数*基本月租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3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收取。
 - 5.5甲方如需变更带宽,需提前30日向乙方申请,自变更月次月开始按照新带宽租用费计费。
 - 5.6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 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 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 无任何异议,甲方无需就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待甲方履行完财政审批手续后再行支付即可。
 - 5.7办理信息化产品业务后以现金、转帐支票或银行托收等方式缴纳,即,

- (1) 甲乙双方约定缴纳一次性费用方式为: □现金 □转帐支票 □银行托收 □其它
- (2) 甲乙双方约定缴纳网络使用费方式为: □现金 □转帐支票 □银行托收 □其它

六、资费和优惠条款

- 6.1甲方按照《以实际办理业务提供的登记单及资费表为准》按年缴纳网络使用费。
- 6.2任何费用大小写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大写为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解决。

八、违约责任

8.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者,从其约定。

8.2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信息化产品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信息化产品出现月累计24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每中断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为网络使用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风面第2位分数点后面第3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即: 1424.7元/天。

8.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 8.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由甲方判定是否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十、免责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等。

十一、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

十二、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2.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在有效期满前三十(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变更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 / 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任何一方欲在租期届满后不再续租或存在异议,需提前三十(30)天将退租事宜等内容以书面通知对方。

12.2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执行有异议,需要在协议有效期之前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协议,如未达成一致,本协议于协议有效期截止日自动解除。 12.3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北京市移动电话入网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它

13.1本协议所有附件和业务登记单及网站信息登记表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 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的相应规定为准。

13.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本协议保留在法律许可范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正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 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70,7310042718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政府	./付米购甲心)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为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70,7310042718a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	里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
提交、撤回、	修改	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外	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自本授权委托书	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有效期质	畐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	·字或签章)	:	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		
日期:	年月日			可反政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有效	文期内的身份	证 正反面 电子	世代	2000年
				Vo.	
				731004	
委托代理人有			<u> </u>		
			I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区政府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70,7310042718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汉 你八石你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计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章):		
日期:	_年	月	目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u>(标的</u>	<u>名称)</u>	_,属于 <u>(<i>采则</i></u>	<u>的文件中明确</u>	的所属行业)	_行业;承	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	称),	从业人员	人,营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_;	

	2. <u>(标的名称)</u>	_,属于 <u>(<i>采</i></u>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愿	<u> </u>	(建(承接)
企业カ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区政众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科	你 (加語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偏隔	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 未选择 投标无效	效) :	'	
│□无偏	离 (如无偏离,你	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叫	向应。)				
│□有偏	离 (如有偏离,则	应在本表中对偏离	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	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明	月的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角	犀和响应。)		
				《区政分》		
			A A	中 大 当		
					-	
>>	/白衣桂灯2 和高+	見分特写"工户家"	武 " 各 / 白 南 "	7017310042738		
注:"	偏呙情仇 列四尔	居实填写"正偏离"	以"贝惼禺"。	1010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月	目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